**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饭堂食材配送单位采购服务招标代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企业材料**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各类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须附：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企业（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5人）的近六个月（即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须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色笔标注）；

（3）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

（4）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联系方式 |  |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以最近时间开始排序）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个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即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须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色笔标注）。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职称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组成员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企业主体信息库”完成注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即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须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色笔标注）。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四 企业场所证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自拟格式编写证明，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办公场所平方数证明材料及须配备独立的开标室、独立的评标室（配备卫生间）并安装监控视频等相关设备（开标室、评标室现场照片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于**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饭堂食材配送单位采购服务（招标代理）**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四、本单位没有在任何地方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

五、本单位近三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六、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不是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没有被限制从事工程招投标业务。

七、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本单位没有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八、中标结果将在高明区政府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并最终确认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结束日起15日内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订，逾期则视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九、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应在半小时内到达。

十、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和考核。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一年内禁止本单位参与贵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报名。**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响应材料

**一、服务响应度**

投标人根据实际自拟格式编写。

**二、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实际自拟格式编写。